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交上易字第2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益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401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2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益興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178頁）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0年4月28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00017598號函附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（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70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林益興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犯罪事實認罪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審以被告本案事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或於案發後稱無意願至警局製作筆錄，或於偵查中未到庭接受偵訊，於原審法院開庭時突以電話告知另有銀行事務需處理，竟較原通知開庭時間遲到90分鐘始到庭等情事，對於案件處理態度不佳；然考量被告僅有

妨害兵役前科、素行尚可；兼衡被告自述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父母均已過世、需要扶養就讀國中小孩、從事工地工作、去年年收入新臺幣28萬元、經濟狀況不佳、配偶罹患糖尿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經核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並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，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，應予維持。

(二)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原判決理由已具體斟酌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，尚屬無據。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與其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之態度不同，然本院考量不能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即完全忽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耗費司法資源之犯後態度，而認為原審量刑有過重之處。是被告之上訴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次按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，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，而是否宣告緩刑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自應就行為人是否適具緩刑之情狀，於裁判時本於一般法律原則綜合裁量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、103年度台非字第13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），素行尚佳，僅因一

時失慮觸犯刑罰，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和解，當庭向告訴人道歉，有本院審判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，本院參酌被告過失情節，認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戒慎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件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淑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綉惠、陳幸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　光　義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劉　柏　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　巧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